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年邳州市实施银杏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环境风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SQHX-C2025-0009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邳州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邳州市实施银杏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环境风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邳州市实施银杏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环境风貌），
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
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3万元，属于
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盖章：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2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3421 万元资产总额 502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